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川）

本人作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2年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现将本人2022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川	5	5	0	0	2

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22年9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	2022年9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3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5	2022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终止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并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 2、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变更。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就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综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徐川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